

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、交通事務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14 日第 207/E145/VI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正推動及落實《澳門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短、中、長期規劃》。澳門 26 個公共停車場共提供 121 個電動車及電動電單車充電車位；隨著第 14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於 2018 年中生效，將為在私人屋苑安裝充電設施帶來便利。而在工程計劃申請上，土地工務運輸局會在技術方面盡量提供協助。此外，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正進行新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標準的研究。
2. 目前，各公共部門按第 165/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內容購置車輛，當中訂定部分車輛須符合相關環保排放標準，公務車輛共有 713 輛屬環保型車輛；營運中的公共巴士已有超過六成符合歐盟 IV 期或以上的標準；現時以公開競投形式取得經營的士業務的車輛均須符合歐盟 IV 期或更嚴謹的廢氣排放標準；另外，交通事務局亦積極推動博企引入新能源巴士。
3. 《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》共淘汰了 5,457 輛二衝程摩托車，淘汰率達五成二，可減少本澳總體車輛排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放之碳氫化合物、一氧化碳及微粒約 2%-11%。《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》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後，交通事務局進行檢驗之摩托車、輕型車輛及重型車輛合格率均逾 93%，可見駕駛者已關注到車輛需定期維修及保養，有助進一步改善本澳道路空氣質素及保障居民健康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